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以上两项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能源净化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和配合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此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2、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进	郭民岗

2010 年 12 月 27 日